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克華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附表編號2之票據所載支票號碼為「QN532147」、金額「490,389元」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票據號碼「QN0000000」、金額「490,398元」不符，請確認該支票號碼及票面金額應以何者為正確？

二、承上，倘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後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